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1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約45,000,000港元。從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轉為二零二五財年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57,400,000港元，而在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此類收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五財年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